

## 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(HKCAS) 标识的使用

### 1. 引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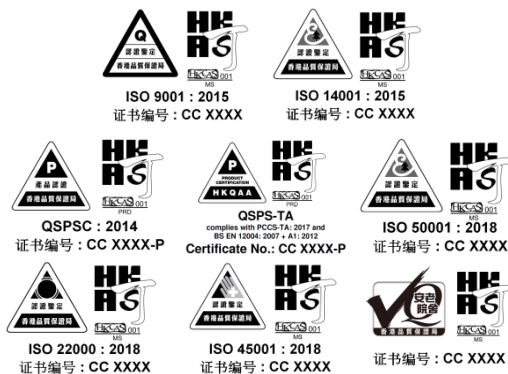
1.1 香港认可处 (HKAS) 通过其核下的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(HKCAS) 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授予香港品质保证局 (HKQAA) 认可资格, 注册号为 001。HKQAA 可以在其颁发的 ISO 9001、ISO 14001、ISO 22000、ISO 45001、ISO 50001 和 QSPSC 产品证书、安老院舍认证计划证书、文具、文件及公开资料中使用 HKCAS 认可标识。

1.2 HKCAS 认可证书持有者可于其文具、宣传刊物及广告中使用该认可标识。其使用方法须遵从以下条件 (摘自 HKAS 附标准 1 号)。

### 2. HKCAS 标识使用的条件

获证机构须:

2.1 HKCAS 和 HKQAA 标志的联合使用, 须严格按照以下组合标志的样本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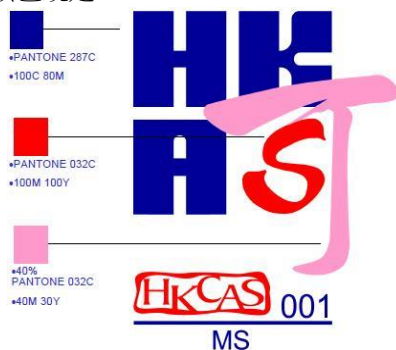


2.1.1. 组合标志必须相邻该机构名称一起使用, 并在其下注明相应标准及证书号码。  
(如上图)

2.1.2. 组合标志可依照主版进行放大或缩小的复制, 但其一般高度应不少于 15 mm (不包括认证号码)。如受位置所限, 亦可将组合标志复制少于此高度, 但必须保持清晰。

2.1.3. 组合标志可以单一颜色显示, 其中以白色、黑色、红色或蓝色为佳。

2.1.4. 当标志以彩色显示时, 必须依照以下的颜色规定:



2.1.5. HKQAA 标志颜色应参考由香港品质保证局所提供之样本。

2.2. 组合标志可用于以下物件, 但须符合 HKQAA 证书中所列载认证范围:

- (i) 公司信纸
- (ii) 文具
- (iii) 公司刊物
- (iv) 宣传资料或广告

2.3. 只有在加上附注的情况下, 才可将组合标志放在用以运送货物的外包装箱上。附注必须清晰, 例如: 「(产品) 生产商之厂房其质量/环境/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9001/ISO 14001/ISO 22000/ISO 45001/ISO 50001 (有关标准) 的认证」。

2.4. 需向香港品质保证局企业传讯组报告使用组合标志的其他用途。

2.5. 在下述情况下, 须严格遵从规定 不能 使用 HKCAS 标识:

- 2.5.1. 单独使用 HKCAS 标识。
- 2.5.2. 与 HKQAA 证书中所示认证范围之外的活动相连。
- 2.5.3. 机构的质量/环境/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单独获得 HKQAA 认证, 其于产品、相关文件或证书中 (包括检测证明及测试报告) 使用 HKCAS 标识。
- 2.5.4. 任何 HKCAS 标识的使用, 引致香港认可处声誉受损, 及令香港认可处具足够理由认为可使人误解的表述。

### 3. 暂停或撤销

3.1 任何错误使用 HKCAS 标识可导致:

- (i) 公布违反; 或
- (ii) 证书暂停或撤销

3.2 如证书被终止, 应立即终止在文具、公司刊物及广告中使用 HKCAS 标识。

### 4. 与其他认可标识一起使用

如机构获得 HKQAA 证书并获取其他认可标识, 可以相等高度显示其他组合标志。(如以下样本)

